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top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至10)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列明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且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填上閣下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委派代表僅就部份股份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實際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所交回之本表格已經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6.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股東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9.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